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龙陵县2025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 期 龙陵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01月10日



电子监管号： 5305232025GG0005550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龙陵县城城区防洪排涝项目
建设位置	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
建设规模	新建2.5米×2.0米箱涵4.46千米，新建市政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/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